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公司為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上個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營運分類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⁴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撇除。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有）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凡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損益將予以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經扣除折讓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金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度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發生的直接費用增加租賃資產的價值，並在租賃期間內直線分攤。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預付款指經營租約安排之租賃土地權益，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在綜合收益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政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已被確認之借款費用均扣自發生年度之損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本集團收購所付出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此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於每年或環境改變引致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產生現金單位作減值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商標以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計算。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具備其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就推廣、銷售及分銷而產生之成本後之價值。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解除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只有本集團能以其固定現金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其固定數目的股票。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但發票價格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母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及母公司借貸以不同利率計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變動風險。銀行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按浮息率計算是本集團的政策，藉此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母公司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3及32披露。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現金淨額流出。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本，管理層取得足夠的銀行信貸（詳情見於附註23）。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大大減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相信在預期內有能力全數償還將到期之集團債務。故此，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5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售出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年內加工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270,368	251,625
加工費用收入	16,739	6,915
	287,107	258,540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董事會報告以地區分佈作為本集團之基本分類資料。

地區分佈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綜合收益表

	香港及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961	36,074	128,768	88,479	124,382	127,758	6,996	6,229	—	—	287,107	258,540
業務部門間銷售	42,504	46,237	84,283	97,239	—	—	—	—	(126,787)	(143,476)	—	—
	69,465	82,311	213,051	185,718	124,382	127,758	6,996	6,229	(126,787)	(143,476)	287,107	258,540
分類業績	(3,878)	(4,763)	10,285	(585)	(6,991)	4,533	(152)	(183)			(736)	(998)
利息收入											138	214
財務費用											(6,100)	(3,688)
除稅前虧損											(6,698)	(4,472)
稅項撥回											117	441
本年虧損											(6,581)	(4,031)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作價。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133	19,194	160,785	72,893	52,804	53,597	2,929	2,682	233,651	148,366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2,115	675
綜合資產總額									235,766	149,041
負債										
分類負債	12,624	11,590	42,398	20,091	12,042	9,956	177	183	67,241	41,820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116,877	53,866
綜合負債總額									184,118	95,686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佈資料—續

其他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112	—	—	—	—	—	112	—
無形資產攤銷	—	—	500	—	—	—	—	—	500	—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9	1,399	24,150	8,036	5,890	5,568	134	253	33,353	15,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6	1,219	5,276	4,777	5,542	4,446	163	135	12,477	10,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盈利)	—	27	(69)	(1,469)	359	380	—	7	290	(1,055)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68	112	2,744	(2,012)	(1,511)	1,031	(52)	(25)	1,249	(894)
呆壞賬(回撥)撥備	(152)	413	—	—	—	—	—	—	(152)	413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時裝」）及制服製造及貿易（「制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

	業務分類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時裝	278,137	237,706
制服	8,970	20,834
	287,107	258,540

以下是以業務分類列出於結算日的資產賬面值及於年中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時裝	230,643	144,397	33,353	15,238
制服	3,008	3,969	—	18
	233,651	148,366	33,353	15,256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317	153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911	130
應付母公司借貸	3,872	3,405
	6,100	3,688

9. 稅項撥回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費用)撥回包括：		
本年度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986)	(1,458)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	(266)	—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5)	1,369	1,899
	117	44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應課稅項作出撥備。

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按中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撥回－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698	4,472
按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1,675	1,1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47)	(1,2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23	2,8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2)	(1,345)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357)	(1,344)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799	369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66	—
本年稅項撥回	117	441

年內，主要稅項來自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率為25% (二零零五年:25%)。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249	(89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490	69,748
呆壞賬(回撥)撥備	(152)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7	10,577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12	—
核數師酬金	967	886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1,022	29,744
或然租金	33,796	24,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290	(1,055)
淨匯兌損失(盈利)	1,608	(1,547)
董事酬金(附註11)	2,972	2,819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7,369	60,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5	2,695
	71,374	63,216
利息收入	(138)	(214)
佣金收入	(6,626)	—
分租收入(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6)	(3,339)

有關存貨賣出後，其陳舊存貨撥備將回撥。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二零零五年:6)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600	—	—	—	—	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	2,612	—	120	120	120	2,9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80	80	8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567	—	—	—	—	2,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	2,579	—	80	80	80	2,819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 續

林富華先生及黃承龍先生並無從本集團收取酬金，因他們亦是達利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在達利支付。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酬金支付給董事作為加入或撤職賠償。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2. 僱員薪酬

本年在集團內5位最高薪酬僱員，1名（二零零五年：1）為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最高薪酬4位僱員（二零零五年：4）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90	2,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0
	3,411	2,968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五年 員工數目
無至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5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6,581)	(4,031)
	股數	股數
就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由已訂合約日期開始強制性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普通股	5,976,366,398	5,976,366,398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78	9,740	42,820	1,249	59,087
增加	—	571	13,747	938	15,256
出售	(5,278)	(2,163)	(8,031)	(214)	(15,686)
滙兌調整	—	185	(341)	24	(1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3	48,195	1,997	58,525
增加	17,378	446	15,024	505	33,353
收購業務	—	9	201	50	260
出售	—	—	(6,310)	(311)	(6,621)
滙兌調整	—	1	820	48	8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8	8,789	57,930	2,289	86,386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7	6,795	29,100	807	38,809
本年折舊	—	601	9,762	214	10,577
出售時撤銷	(2,107)	(1,096)	(7,002)	(170)	(10,375)
滙兌調整	—	123	(269)	20	(1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3	31,591	871	38,885
本年折舊	85	546	11,527	319	12,477
出售時撤銷	—	—	(5,920)	(162)	(6,082)
滙兌調整	2	1	616	19	6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6,970	37,814	1,047	45,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1	1,819	20,116	1,242	40,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0	16,604	1,126	19,640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傢俬於：	
店舖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業務	1,800	10,000	11,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0,000	11,80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年折舊	—	5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500	11,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標按十年攤銷。
- (b) 為商譽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多於五年的現金流是按估計增長率推斷，但此數不超過用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由每年50%至70%。
- (ii) 增長率用作推斷超出預算期的現金流估計由每年0%至2%。
- (iii) 折讓率為每年12%。

此假設用作分析每現金單位在此類業務。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發展。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所有租賃預付款乃位於中國以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租約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59	—
非流動資產	29,500	—
	29,959	—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00)	(2,000)
	—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暫無營業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	—
負債總額	(1,572)	(1,569)
淨負債	(1,572)	(1,5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3)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已為聯營公司權益作全面減值。本集團已停止對若干聯營公司應佔虧損之承擔。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
	675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投資一間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

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淨資產的賬面值審閱其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及決定無需作任何額外之減值虧損。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756	7,894
在製品	3,764	3,035
製成品	52,680	38,566
	64,200	49,495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結數期平均為30至90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7,217	24,302
91至180天	630	2,163
181至360天	453	657
	28,300	27,122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則按實際利率0.4厘（二零零五年：0.4厘）。

2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4,053	13,856
91至180天	947	4
181至360天	5,303	66
360天以上	3,464	3,228
	23,767	17,154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之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附註i)	392	—
銀行借款(附註ii)	59,500	—
信託收據(附註iii)	1,931	1,750
	61,823	1,750
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7,323	1,750
多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14,000	—
多過二年但不多過五年	30,500	—
	61,823	1,750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323)	(1,7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4,500	—

附註：

- (i) 以港幣為單位之銀行透支港幣392,000元是按實際利率4.8厘(二零零五年：無)的浮息借貸。
- (ii)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港幣59,500,000元是按實際利率6厘至6.8厘(二零零五年：無)的浮息借貸。於結算日，銀行借貸港幣5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由達利之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以港幣為單位之信託收據是按有效利率7厘(二零零五年：6.5厘)的浮息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浮息借貸融資約為港幣14,1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450,000元)。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659	50,167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呆壞賬 準備轉回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未確認 滙兌損失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撥回	91	870	938	—	—	—	1,899
滙兌調整	(3)	(25)	(27)	—	—	—	(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845	911	—	—	—	1,844
本年度(計入)撥回	—	(165)	(220)	(46)	—	1,800	1,369
收購業務	—	—	—	—	(1,800)	—	(1,800)
滙兌調整	1	79	(53)	—	—	—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759	638	(46)	(1,800)	1,800	1,440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764,4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2,377,000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利得稅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台灣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於動用期內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該等業務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業務的收益表中扣除。

26. 可換股票據

應付母公司的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可換股票據（按強制兌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強制轉換為新股。該等強制兌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確定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最少25%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條件尚未符合，故強制兌換將繼續延期。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港幣0.069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鑑於本集團將以固定數量之股票及將來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而兌換可換股票據，此乃股票工具之一。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47,449,000元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港幣10,451,000元仍未支付，並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內列賬。

29. 收購業務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深圳城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之商標、銷售網絡、有關業務合同及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業務」）。此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以收購法入賬。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續

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260
商標	—	10,000	10,000
存貨	6,682	—	6,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0	—	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78)	—	(2,878)
遞延稅項負債	—	(1,800)	(1,800)
	5,954	8,200	14,154
商譽			1,800
			15,954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5,95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954)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續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370萬元貢獻。

因提供所收購之業務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是不可行，故此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之假設收入及損益之披露是不切實際。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350	28,5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26,998	33,423
	61,348	61,993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部份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工廠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舖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按分租處理訂立之未來最低應交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06	4,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834	4,840
	4,840	8,846

租客承諾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及台灣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供款會於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月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福利，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僱員享有的退休金依據他們的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政府承擔這些退休員工的退休金。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673	7,2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237)	(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99)	(602)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與母公司之往來賬(附註i) 與母公司之借款(附註ii)	3,872 49,000	— 49,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2,872 (3,872)	49,000 (49,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9,000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此貸款為無抵押乃按年利率7.75厘至8厘(二零零五年：5厘至7.75厘)而無須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已歸納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交易

(i)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3,872	3,405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420	42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	8,659	6,915
轉讓給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利的附屬公司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間國內製造業公司（獨立第三者）簽訂加工合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此製造業公司收取到的佣金收入約為港幣6,626,000元。

(iii) 於結算日，達利的附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借貸為港幣5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已載於附註11。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夥伴協議，為中國零售業務在香港成立合營夥伴公司。投資合營夥伴金額為港幣400萬元。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持有商標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92	成衣製造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廣東三商華宇」)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三商」)(附註ii)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Them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成衣貿易

除Theme BVI是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上列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提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截至本年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在合營夥伴協議下，本集團持有東莞三粵（一間於中國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五年的中外合資企業）港幣1,000萬元註冊資本的92%，本集團有責任完全承擔有關東莞三粵的所有風險及債務。除中國合營夥伴每月收取港幣30,000元管理費，本集團享有東莞三粵的一切利潤，並會承擔其一切損失。當東莞三粵時裝結束，除了合營夥伴出資的部份外，本集團可獲其所有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三粵進行註銷。此註銷在報告日仍未能完成。

- (ii) 杭州三商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的外資企業。

35. 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Wescorp Limited 56%權益，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英保良集團」）之99.6%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列作司法管理。此舉大幅削弱本集團控制英保良集團資產及運作之能力。因此，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並沒有把英保良集團賬目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因已失去英保良集團的控制權，英保良集團未列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未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已作全數減值。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投資對象 –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對象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Wescorp Limited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票面值比例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7,519坡元(甲類) 16,800,000坡元(乙類)	96.9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99.6	經營百貨公司 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坡元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坡元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之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